

秘書

陳靜婉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列席者

羅志康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鄭美娟女士 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議程項目 4 列席者）

譚贛蘭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鄭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馮民重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何燕芳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因事缺席者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林大慶教授 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

劉鳴煒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羅乃萱女士 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召集人

徐聯安博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議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並向委員介紹接替馮雅慧女士擔任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的陳靜婉女士，陳女士首次出席議會的會議。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的記錄

2. 議會第二十七次會議的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訂。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3. 主席知悉議會秘書處已把工作進展報告送交委員傳閱和考慮。關於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以支援與家庭有關的措施方面，中央政策組顧問(二)向委員匯報有關擴大「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的範圍，以便把與家庭相關事宜納入研究議題一事的最新情況。他告知與會者，

中央政策組會因應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支援小組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會議上提出的建議，把「公共政策研究資助計劃」下的「人口政策」議題改名為「人口及家庭政策」，並會在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把參考研究範疇擴展至涵蓋「家庭和與家庭有關的事宜」。

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因此有關的工作進展報告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3 — 退休保障公眾諮詢（家庭議會第 FC 1/2016 號文件）

5. 扶貧委員會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推出退休保障公眾參與活動，為期六個月，目的是就如何改善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收集公眾意見。主席請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張建宗先生以投影片簡報方式講解家庭議會第 FC 1/2016 號文件的內容，當中講解的要點概述如下：

(a) 進行退休保障公眾諮詢的背景

行政長官曾在競選政綱中表示，政府會「就處理老年貧窮問題，研究如何引入短、中、長期措施，改善現時的社會保障及退休保障制度」。現屆政府已推行長者生活津貼，並已改善多項與長者福利、醫療和交通有關的服務。不過，香港必須設有一個財政持續穩健的退休保障制度，為社會作好準備，以應付人口老化的問題；

(b) 諮詢工作的範圍

扶貧委員會認為，諮詢範圍不應只限於討論應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這個議題，或只把焦點放在關乎政府提供社會保障計劃的支柱上。相反，諮詢範圍應包括所有支柱，以及所需的互相補足和配合功能，以便為長者提供全面的保障；

(c) 以四根支柱提供不同類別的保障

香港的退休保障制度由四根支柱組成，包括(i) 讓 73%長者人口受惠且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零支柱）；(ii) 讓 280 萬名僱員可為退休生活積累儲蓄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第二支柱）；(iii)個人自願儲蓄（第三支柱）；以及(iv)獲大幅資助的

公共服務，例如公營房屋、醫療、院舍和社區照顧服務，以及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照顧長者的日常需要（第四支柱）；

(d) 香港面對的考驗

香港人口急速老化，是預期壽命延長和出生率低兩者結合起來產生的結果。預計本港的勞動人口會於二零一八年開始萎縮，而到二零六四年，幾乎有 36% 的香港人口年齡會在 65 歲或以上。假如只按長者人口增長情況計算，並假設服務並無改善，預計二零六四年的長者開支會是現有開支的二至四倍；以及

(e) 須解決的主要問題

鑑於現行制度仍有可改善之處，社會應集中討論如何加強現有制度，並善用政府已預留的 500 億元，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適切的援助。

6. 與會者在聽取簡報後進行商議，商議內容概述如下：

- (a) 有委員留意到，政府已根據兩個模擬方案（即「不論貧富」和「有經濟需要」）和四個不同的假設情況，計算出所需調高的稅率以應付增加的開支。該委員查問可否把四個假設情況合而為一，以便更條理分明地說明調高的稅率對公眾造成的財政影響；
- (b) 有委員認為，公眾諮詢文件內闡述的兩個模擬方案，分別代表兩套不同的價值觀。主張不設經濟狀況審查而每月發放退休金的委員則認為，這是所有長者應享有的個人權益，用以肯定長者過去對社會作出的貢獻。鑑於意見紛紜，政府應研究如何制訂和釐清其政策目標；
- (c) 強積金投資回報低和有需要投購醫療保險亦是長者關注的事項。政府應進一步研究如何推行有關延長工作年期和延後退休年齡的方案；
- (d) 有委員認為，退休保障計劃應有合理的保障範圍，因此，政府需要為長者（尤其是低收入階層的長者）提供更好的支援服務。有委員備悉，部分亟需援助的長者因害怕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

劃（綜援計劃）規定申請人須作出不獲家人供養的聲明，以致造成標籤效應，因而令他們不願尋求適當的經濟援助。政府宜研究在長者生活津貼下加設一層經濟援助；以及

- (e) 由於居於自置物業的長者數日日增，因此政府或可探討：(i) 為自住業主的長者提供財政支援，以助他們維修和保養自置物業；以及(ii)在香港開發逆按揭市場的潛力。

7. 勞福局局長就委員提出的意見解答如下：

- (a) 鑑於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萎縮，政府已採取積極措施，延長公務員退休年齡後的服務年期；
- (b) 兩個模擬方案既非僅有的選項，亦非具體的政策建議。「有經濟需要」方案所訂的 80,000 元資產限額，乃參照長者生活津貼和綜援計劃的現行資產限額而釐訂，以資舉例說明而已。設定上述兩個方案，目的在於就如何在香港推行退休保障提供討論的基礎；
- (c) 雖然現行制度仍有可改善之處，但政府對實施全民退休保障卻有所保留，因為此舉會引致大幅加稅，並影響香港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資源不會直接用於協助有需要的長者，因此對資源分配亦會有所影響；以及
- (d) 政府會探討如何透過提供不設經濟狀況審查的援助，加強支援低收入階層的長者。

8. 主席多謝勞福局局長的講解和回應。主席考慮過一些歐洲國家的經驗後，表示退休保障事宜對社會影響深遠，他讚賞政府積極和有決心就有關事宜進行公眾討論。

議程項目 4 — 就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建議的擬議法例進行公眾諮詢（家庭議會第 FC 2/2016 號和第 FC 3/2016 號文件）

9. 主席告知與會者，議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香港離婚狀況研究」。鑑於現時的建議有可能觸及一些在「香港離婚狀況研究」範圍

內沒有談及的離婚議題（例如贍養費和結婚年齡），因此值得議會委託機構進行更深入的研究，為政府和議會收集更多相關資料和數據，用以評估離婚對家庭和社會帶來的影響。由於委員沒有特別意見，因此主席請支援小組委員會跟進上述建議的研究。

（負責單位：支援小組委員會）

1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在主席邀請下，以投影片方式向委員進行簡報。勞福局已諮詢各政策局和部門，並已擬備《子女法律程序（父母責任）條例草案》初稿，以便透過立法形式落實法律改革委員會《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管養探視權報告書》）的建議。《管養探視權報告書》的內容重點在於把「父母責任模式」（該模式）引入香港的家事法。該模式背後的原則是，子女的最佳利益應主導所有關乎子女的法律程序。勞福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擬議法例的主要條文以及相關的支援措施。

11. 會議上商議的內容概述如下：

- (a) 委員知悉，擬議法例建議以「父母責任」的概念取代「監護權」的概念，藉以掃除父母對子女具「擁有權」的概念，同時子女的意見亦須受到應有的尊重。倘要通過立法形式推行該模式，宜應謹慎行事；
- (b) 為離異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對順利推行該模式十分重要。委員欣悉社會福利署（社署）已採取措施推出「子女探視服務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更全面地推展該先導計劃，社署宜考慮制訂一套以實證為本的框架，用以評估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加強對前線社會工作者（社工）的培訓。由於離異家庭面對的問題並非只出現在低收入家庭，因此政府亦應照顧中產離異家庭的需要。為協助準夫婦明白婚姻要義，宜考慮為他們提供婚前教育；以及
- (c) 雖然我們認同該模式背後的原則，但亦不應忽視家庭暴力的問題。政府應設法確保相關措施已顧及子女的最佳利益。前線社工應具備足夠的敏感度，以充分理解所涉及的各种問題，這點至為重要。此外，加強宣傳有關為受家暴困擾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也同樣重要。

12. 勞福局常任秘書長感謝委員提出意見。她表示，推行該擬議法例會是一項甚具挑戰的任務。她又請各委員留意，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一項議案²，該項議案的內容談及贍養費的議題。

13. 主席感謝勞福局常任秘書長作出簡報，並請委員就議程項目(3)和(4)進一步向議會秘書處提交書面意見（如有的話），以便秘書處以個人身分把意見分別轉交扶貧委員會和勞福局。

[會後補註：議會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就議程項目(3)和(4)進一步提交的書面意見。]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各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情況（家庭議會第 FC 4/2016 號文件）

14. 主席請家庭核心價值及家庭教育推廣小組委員會（推廣小組委員會）副召集人和支援小組委員會召集人報告工作的進展情況。

15. 關於推廣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情況，李鑾輝先生報告，推廣小組委員會已就「香港父母育兒模式」研究（育兒研究）和「2015/16 年度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獎勵計劃）的進度進行討論。

16. 談到育兒研究，李先生表示，推廣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全港調查、專題小組會議、文獻分析和諮詢會面，並預期由研究小組準備的最終報告擬稿會在二零一六年年中完成。至於獎勵計劃，推廣小組委員會知悉社會反應良好，而且獲得傳媒廣泛報道，他請議會秘書處繼續宣傳該獎勵計劃。李先生又告知與會者，推廣小組委員會會在下次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推廣家庭核心價值和增強家庭抗逆力的宣傳運動建議方案。

（負責單位：推廣小組委員會）

17. 朱楊珀瑜女士報告，支援小組委員會曾討論「2015 年家庭狀況統計調查」（家庭狀況調查）的初步調查結果，以及「支援家庭措

² 該議案的措辭如下：「本委員會認同「父母責任模式」的理念應以子女的最佳利益為基礎。但目前沒有父母離異後的專門服務，沒有贍養費局協助追討贍養費，此模式對高危及有家暴背景的離異父母帶來很大威脅和憂慮。在未有足夠配套服務前，實不宜草率立法，本委員會反對在現階段立法。」

施的主題贊助試驗計劃（2016-17）」（試驗計劃）和「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調解計劃）的擬議框架。關於家庭狀況調查的初步調查結果，朱楊珀瑜女士告知與會者，由於部分調查結果跟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三年進行的家庭狀況調查所發現的普遍趨勢出現差異，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會進行專題小組討論，探討出現上述情況的原因。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在為報告定稿前，會向支援小組委員會簡介進一步的調查結果。關於試驗計劃，朱楊珀瑜女士表示，支援小組委員會已通過有關框架，並議會秘書處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為推行試驗計劃而展開籌備工作。

18. 朱楊珀瑜女士又告知委員，調解計劃由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實施至今已超過三年。由於該計劃已大致達到推行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標（即搜集有實據為基礎的資料，以供考慮家事調解服務的未來路向），因此該計劃不會繼續推行，並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結束。其間，中央政策組曾代表議會委託機構進行「香港家事調解服務狀況研究」，以便為未來路向提供建議。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19. 中央政策組顧問(二)對中央政策組為家庭議會擔當研究機構的角色表示關注。主席知悉中央政策組有多個須優先處理的項目，並留意到他們所承擔的工作量，因此認為要中央政策組代家庭議會委託進行所有與家庭有關的研究，未必可行。經商討後，與會者同意議會秘書處可考慮(a)直接委託機構進行部分研究，以及(b)加強支援小組委員會在監督調查研究方面的能力。此外，委員亦可考慮在適當時間增補有從事研究經驗的委員加入支援小組委員會。主席請議會秘書處跟進此事。

（負責單位：議會秘書處和支援小組委員會）

20. 此外，主席亦對各項研究的進度表示關注，尤其是委託進行的家庭影響評估研究。他藉此機會提醒中央政策組應加快進行有關工作。在商議如何監察各項研究的進度時，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澄清，議會秘書處的角色，是確保各項研究會按照時限和議定的研究範圍進行和完成。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下次會議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